

連署人：簡東明 徐少萍 盧秀燕 蔡錦隆 呂學樟  
林正二 邱文彥 陳雪生 吳秉叡 林岱樺  
陳其邁 陳鎮湘 林佳龍 蔣乃辛 羅淑蕾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下簡稱 APP），總計花費超過 5,000 萬元之設計開發費，開發上百個 APP，經查，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 APP。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 240 萬，下載次數僅 664 次，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餘次，值得各部會借鏡。基此，為擷節政府開支，避免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 APP 問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 APP，應加強宣傳活化 APP 之實用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兩年行政院各部會相繼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以下簡稱 APP），總計花費超過 5,000 萬元之設計開發費，開發上百個 APP，經查，竟有八成以上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浪費公帑在下載次數少之又少，甚至幾乎無人使用的智慧型手機 APP。譬如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之「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 240 萬，下載次數僅 664 次，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餘次，值得各部會借鏡。基此，為擷節政府開支，避免公帑浪費，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各部會繼續開發不適用蚊子 APP 問題，並對於已花費開發卻無人使用之 APP，應加強宣傳活化 APP 之實用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所提供資料，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共開發 108 個智慧型手機 APP，總共花費 5,240 萬餘元設計開發費，但竟然有超過八成經費開發出 63 個蚊子 APP，下載次數少之又少，譬如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所開發的「建物公安 e 指通」APP，花費 321 萬餘元，下載次數僅 453 次；文化部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花費 20 萬餘元開發的「哈臺影音快遞 TAVIS」APP，下載 77 次；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開發的「玉山導覽系統」APP，花費 240 萬，下載次數只有 664 次；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開發的「TWtalent」APP，花費 60 萬元，下載次數 424 次；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開發的「西拉雅行動導覽系統」APP，花費 135 萬餘元，下載次數 596 次；另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也花費 235 萬開發出「農村好讚」APP，根本少人使用。

二、行政院各部會以交通部和內政部開發 17 個 APP 最多，其次是財政部開發 16 個 APP，第三則是農委會 12 個 APP，上述部會一窩蜂開發 APP，竟多是「蚊子 APP」，應該要徹底檢討。

但反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僅花費 9 萬餘元開發設計費，總下載次數卻高達 21 萬 7,917 次，值得行政院各部會借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育仁等 18 人，為提升客家文化館之使用度與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與普及化之政策理念，建請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主題展內容，多邀請當地具特色之客家藝文社團及表演藝術者參與演出，辦理動靜態兼具且富吸引力之各項活動。另，亦建請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配合鄉土課程之需要，安排參觀與利用文化館之各項展出與演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育仁等 18 人，為提升客家文化館之使用度與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與普及化之政策理念，建請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主題展內容，多邀請當地具特色之客家藝文社團及表演藝術者參與演出，辦理動靜態兼具且富吸引力之各項活動。另，亦建請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配合鄉土課程之需要，安排參觀與利用文化館之各項展出與演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資料顯示目前全台灣客家文化館，計有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新屋鄉客家文化圖書館、新瓦屋客家聚落文化保存區、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新竹縣竹東鎮蕭如松藝術園區、新竹縣史料館、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鄉客家文化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及臺東客家文化園區等 17 處。

二、客家文化館之設置，主要是為了提供文化工作者和藝術展演者展示及展演之機會與空間，藉此，讓客家文化館呈現多元豐富之客家文化特色。然而，許多地方客家社團反映，客家文化館辦理之動態性客家活動少，讓地方型社團及藝術表演者少有參與之機會。

三、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函請客家文化館所在之各縣市政府，能結合當地客家社團及表演者多辦理客家活動。並建請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配合客家文化館所辦理之活動主題，提供給各國民中小學進行鄉土課程使用與參觀，用以提升客家文化館之使用度，並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之政策。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孔文吉 馬文君 廖正井 林岱樺

林佳龍 楊玉欣 簡東明 謝國樑 邱文彥

鄭天財 呂學樟 盧秀燕 詹凱臣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